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

被告 鄭仲尊（即被繼承人鄭仲閔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賴俊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
76萬77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6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仲閔之
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
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本院卷
第15、18、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
明。
-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繼承人本身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048條定有明文。查被繼承

01 人鄭仲閔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死亡，被告為鄭仲閔之繼承
02 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附卷可稽（本
03 院卷第31至51頁）。又二八廚房為鄭仲閔獨資經營之商號，
04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65頁），故
05 二八廚房與其獨資經營者鄭仲閔係屬一體，二八廚房本身並
06 無權利能力（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被告雖因繼承而承受鄭仲閔即二八廚房財產上一切權利、義
08 務，然被告並無因經營二八廚房與之有一體性，是原告列被
09 告鄭仲尊即二八廚房，尚有未洽，應列被告鄭仲尊（即被繼
10 承人鄭仲閔之繼承人）為宜。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鄭仲閔即二八廚房（下稱鄭仲閔）於民
13 國111年6月20日與伊簽訂約定書，並於111年6月23日簽訂借
14 據向伊借款2筆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各筆借款期
15 間分別如附表「借款日到期日」欄所示，利息約定依各筆借
16 款借據之約定機動計付（違約時各筆借款利息之利率分別如
17 附表「計算標準」欄所示），鄭仲閔應於每月10日依借據約
18 定之還本付息方式償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
19 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
20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21 計算之違約金。詎鄭仲閔就各筆借款僅分別繳款至附表「最
22 後付息日」所示期日即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3 視為全部到期，經伊催討未果，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24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鄭仲閔於113年6月22日死亡，被告為
25 鄭仲閔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
26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77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8 利息、違約金。

29 二、被告則以：伊為鄭仲閔之兄，鄭仲閔於113年6月22日死亡，
30 因其先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依法由伊繼承鄭仲閔之遺
31 產。伊不爭執鄭仲閔生前積欠原告本金76萬7725元之債務，

然鄭仲閔遺產之價額少於其所有債務總額，僅得於遺產範圍內依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比例為一部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據、保證書、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及利率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1、115至129頁），依借據及約定書之約定，任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者，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鄭仲閔之遺產金額低於其所負總債務，僅得依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清償等語，惟被告既並不否認本件債務存在，其於繼承鄭仲閔之遺產範圍內是否有清償能力、得否全數清償，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鄭仲閔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1

02 附表：

03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	利 息		違 約 金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到期日	付息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50,000	35,426	111.06.23	113.08.23	年 息 2.295%	自 113.08.24起	自 113.09.24起	自 114.03.24起
				116.06.23			至清償日止	至 114.03.23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950,000	732,299	111.06.23	113.05.23	年 息 2.295%	自 113.05.24 起	自 113.06.24起	自 113.12.24起
				116.06.23			至清償日止	至 113.12.23止	至清償日止